

##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购买服务项目 (A2包、B2包、E2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A2包 180000.00 元 B2包 355000.00 元 E2包 384000.00 元 共 919000.00 元
2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购买服务项目 (A3包、B2包、E6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A3包 300000.00 元 B2包 355000.00 元 E6包 240000.00 元 共 919000.00 元
3	2021年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331200.00 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版。



1. 2023 年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购买服务项目（A2 包、B2 包、E2 包）

## 中标通知书

山东润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华德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 2023 年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购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302001155）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山东省农业农村厅确定贵单位为 **A2 包** 中标人，中标金额 **18 万元**，大写 **人民币 捌万圆整**。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山东省农业农村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人：山东省农业农村厅（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华德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4 月 26 日

# 中标通知书

山东润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华德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 2023年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302001155)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山东省农业农村厅确定贵单位为 B2包 中标人,中标金额 35.5 万元, 大写: 人民币叁拾伍万伍仟元整。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山东省农业农村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人: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华德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3 年 4 月 26 日

# 中标通知书

山东润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委托, 华德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 **2023年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SDGP370000000202302001155**)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确定贵单位为 **B2包** 中标人, 中标金额 **38.4 万元**, 大写: **人民币叁拾捌万肆仟元整**。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山东省农业农村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人: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华德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3 年 4 月 26 日



17

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

项目名称：2023年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  
测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SDGP370000202302001155A2\_001

计划编号：370000000260001230022



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

采购人：山东省农业农村厅机关

供应商：山东润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华德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

签订时间：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采购人（全称）：山东省农业农村厅机关

供应商（全称）：山东润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 2023 年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服务项目 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3 年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服务项目。
2. 服务地点：烟台市、威海市。
3. 服务内容和范围：详见“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

#### 二、服务期限

一年。

#### 三、服务标准

符合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元（¥180,000.00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侯新贵

####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180,000.00 元；财政专户资金：0 元；自筹资金：0 元。

####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

####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 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

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服务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服务费用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一项合同所作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签订。

####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济南十亩园东街7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608926160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健康东街以南高新二路以东生物医药产业园内D座101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5963682807

传真:

开户银行: 潍坊银行豪德广场支行

账号: 802040501421008140

邮政编码:

## 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

1.3 服务内容：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 / 。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进展情况。

###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相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派出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适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专业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根据供应商报价。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甲方按合同约定，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将款项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按以上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工作，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自然灾害、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及时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 济南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  /  。

17

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

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

项目名称：2023年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SDGF37000000202201155B2 001

计划编号：370000002022012000022



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



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

采购人：山东省农业农村厅机关  
供应商：山东润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华德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



采购人（全称）：山东省农业农村厅机关

供应商（全称）：山东润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2023年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服务项目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3年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服务项目。

2. 服务地点：日照市、聊城市、菏泽市、济南市。

3. 服务内容和范围：详见“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

#### 二、服务期限

一年。

#### 三、服务标准

符合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伍仟元（355,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侯新贵。

####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355,000.00元；财政专户资金：0元；自筹资金：0元。

####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

####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

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服务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服务费用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签订。

####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 (公章)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济南十亩园东街7号

住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健康东街以南高新二路以东生物医药产业园内D座101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608926160

电话: 15966682807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潍坊银行豪德广场支行

账号:

账号: 80204050142100814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

1.3 服务内容：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 / 。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进展情况。

###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相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安排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适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专业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根据供应商报价。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甲方按合同约定，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将款项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按以上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工作，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自然灾害、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及时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 济南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  /  。

17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2023年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  
测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SDLP3700000002023001155E2 001

计划编号: 370000000202300120230022

采 购 人: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机关

供 应 商: 山东润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华德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采购人（全称）：山东省农业农村厅机关

供应商（全称）：山东润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2023年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服务项目项目服务事宜签订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3年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服务项目。

2. 服务地点：烟台市。

3. 服务内容和范围：详见“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

#### 二、服务期限

一年。

#### 三、服务标准

符合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零肆百元（38,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侯新贵。

####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384,000.00元；财政专户资金：0元；自筹资金：0元。

####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

####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



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服务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服务费用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签订。

####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济南十亩园东街7号

住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健康东街以南高新二路  
生物医药产业园内D座101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608926160

电话: 15966682807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潍坊银行豪德广场支行

账号:

账号: 80204050142100814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

1.3 服务内容：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 / 。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进展情况。

###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相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派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适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专业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根据供应商报价。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甲方按合同约定，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将款项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以上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开具发票。

###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自然灾害、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及时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 济南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  /  /  。



## 2. 2022 年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购买服务项目

### 中标通知书

山东润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山东华德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 2022 年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购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SDGP370000000202202001468)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山东省农业农村厅确定贵单位为 **B2 包** 中标人,中标金额 **35.5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伍仟元。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山东省农业农村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人:山东省农业农村厅(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华德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5 月 12 日

# 中标通知书

山东润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山东华德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2022年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购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202001468）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山东省农业农村厅确定贵单位为A3包中标人，中标金额3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山东省农业农村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人：山东省农业农村厅（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华德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5月12日

# 中标通知书

山东润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山东华德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2022年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购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202001468）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山东省农业农村厅确定贵单位为 **E6包** 中标人，中标金额 **24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元**。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山东省农业农村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人：山东省农业农村厅（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华德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5月12日



23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2022年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  
测购买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SDGP37000020220202001468B2\_001

计划编号: 3700000026000120220034



采 购 人: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机关

供 应 商: 山东润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华德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采购人（全称）：山东省农业农村厅机关

供应商（全称）：山东润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 2022 年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2 年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购买服务项目。

2. 服务地点：威海，淄博，烟台，聊城。

3. 服务内容和范围：详见“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

#### 二、服务期限

一年。

#### 三、服务标准

符合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伍仟元（¥355,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侯新贵。

####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355,000.00 元。

####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

####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 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

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服务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服务费用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目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签订。

####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执贰份, 供应商执贰份, 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 (公章)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济南十亩园东街7号

住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健康东街以南高新二路  
生物医药产业园内D座101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8663723377

电话: 15966682807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潍坊银行豪德广场支行

账号:

账号: 80204050142100814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

1.3 服务内容：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

\_\_\_\_\_。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推进情况和进展。

###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图纸、信息等，并给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根据供应商报价。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甲方按合同约定，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将款项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以正式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成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还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济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 第十一条 语言 and 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 \_\_\_\_/\_\_\_\_。



23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2022年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  
测购买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SDGP370000202202001468A3\_001

计划编号: 3700000026000120220034



采 购 人: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机关

供 应 商: 山东润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华德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采购人（全称）：山东省农业农村厅机关

供应商（全称）：山东润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 2022年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2年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购买服务项目。

2. 服务地点：德州。

3. 服务内容和范围：详见“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

#### 二、服务期限

一年。

#### 三、服务标准

符合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3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侯新贵。

####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300,000.00 元。

####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

####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

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服务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服务费用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签订。

####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执贰份, 供应商执贰份, 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 (公章)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济南十亩园东街7号

住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健康东街以南高新二路  
达尔生物医药产业园内D座101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8663723377

电话: 15966682807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潍坊银行豪德广场支行

账号:

账号: 80204050142100814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

1.3 服务内容：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

\_\_\_\_\_。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 作推进情况和接受

###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相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 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 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 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根据供应商报价。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甲方按合同约定，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将款项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设计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提供给供应商时，应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济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_\_\_/\_\_\_。



23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2年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  
测购买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SDGP370000202202001468E6\_001

计划编号：37000000260001222034



采 购 人：山东省农业农村厅机关

供 应 商：山东润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华德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采购人（全称）：山东省农业农村厅机关

供应商（全称）：山东润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 2022年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2年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购买服务项目。

2. 服务地点：济南。

3. 服务内容和范围：详见“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

#### 二、服务期限

一年。

#### 三、服务标准

符合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元（¥240,000.00）；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侯新贵。

####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240,000.00 元。

####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

####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



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服务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服务费用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签订。

####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济南十亩园东街7号

住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健康东街以南高新二路  
东生物医药产业园内D座101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663723377

电话：15966682807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潍坊银行豪德广场支行

账号：

账号： 80204050142100814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

1.3 服务内容：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

\_\_\_\_\_。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完工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项目服务提供适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本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根据供应商报价。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甲方按合同约定，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将款项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以正式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写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变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是还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济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 /\_\_\_\_\_。






### 3. 2021年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 中标通知书

山东润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山东华德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2021年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102001069）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山东省农业农村厅确定贵单位为B2包中标人，中标折扣率10%。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山东省农业农村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人：山东省农业农村厅（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华德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4月27日

# 政府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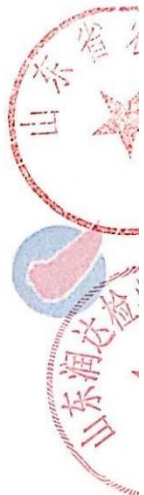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2021年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合同编号:37000000026000120210011 016

采购编号:SDGP202001020202102001069

甲方:山东省农业农村厅机关

乙方:山东润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机关（甲方）所需 2021 年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项目名称）经 山东华德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 SDGP370000000202102001069（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山东润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31,200.00 元，大写：叁拾叁万壹仟贰佰元整。

乙方开户单位：山东润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潍坊银行豪德广场支行

帐号：802040501421008140

#### 五、付款途径

国库支付

预算内资金 331200.00 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内、财政专户采购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15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 六、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

项目交付后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即人民币 331200.00 元，大写：叁拾叁万壹仟贰佰元整。

#### 七、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以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为准

2、交付地点：指定地点

#### 八、履约验收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 九、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交付验收合格/月无质量问题后,填写《省级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和《省级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验收单》交山东华德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经山东华德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审核后生效。

#### 十一、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具体违约责任由双方参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自行约定并在合同中明确。)

十二、凡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提请济南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 十三、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山东华德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壹份。

甲方:山东省农业农村厅机关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 2021.5.7

乙方: 山东润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 2021.5.7